



质 量 动 态

中安质环质量部 2018 年 4 月刊（总第 68 期）

目 录

质量通报.....	2
管理动态.....	14
关于近期开展北京市有机蔬菜认证全面检查通报.....	14
向虚假认证说不.....	16
学习园地.....	21
8 月 1 日起，这类产品需获得强制认证.....	21
职业病危害告知形式和内容.....	22



质量通报

1、南京国海设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审核问题

✧ QMS 监审 1

认证范围：设备工程监理。

审核依据：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审核组成员

组长：张永芳 组员：沈献宁

审核时间：2018 年 3 月 24 日 08 时 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 12 时

通报内容：

1) 文审报告复审意见空白，审核计划 3.19 日排出，文审结论 3.21 日时间逻辑不对。

2) 审核报告第 3 条目标测量频次，方法描述不具体；10、13、16-20 等条款空白；

3) 不符合验证结果 3.26 日，不符合关闭 3.30 日时间逻辑混乱；

4) 高管层 9.3 管评时间 18.3.8，审核报告 14 条管评时间 18.3.11 不一致；

5) 总经办 9.2 中三名内审员无 15 版标准转版培训内容；

6) 经营部漏审 6.1 条款内容；

7) 石油炼制项目部记录没有反映：工程量，设计施工单位，项目监理部人员情况、持证情况；无第一次监视例会，无竣工时间，漏排漏审 8.5.2/2/4/5 等条款内容；无特殊过程记录；

8) 无转版传递表，多场所项目清单；

9) 认证范围过大“设备工程监理”

2、南京维盛堵漏有限公司审核问题

✧ QMS EMS OHSMS 认证审核

认证范围：管道、阀门的堵漏服务及相关活动。

审核依据：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审核组成员

组长：耿友法 组员：纪后林 （一阶段审核）

组长：耿友法 组员：纪后林 （二阶段审核）

审核时间：2018年3月28日08时至2018年3月28日17时（一阶段审核）

2018年4月3日13时至2018年4月5日17时（二阶段审核）

通报内容：

- 1) 法规清单以下未更新：《招投标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计量法》、《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
- 2) 一阶段审核评价表第10条无认证范围描述；
- 3) 审核报告第10条未详细描述重要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控制方法，措施及效果；

3、江苏永盛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审核问题

✧ QMS 再认证

认证范围：泵用机械密封件、釜用机械密封件的生产和服务

审核依据：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审核组成员

组长：朱志强 组员：包国芝 李明华

审核时间：2018年3月18日08时至2018年3月18日17时

通报内容：

- 1) 审核计划的部门名称与组织架构图，审核记录的名称不一致；（综合部-行政部；经营部-供销部）

- 2) 审核记录综合部漏审 10.2 条款内容; 首页无单位名称;
- 3) 手册缺少以下内容, 文审未指出: 8.5.1.2 本公司暂无特殊过程与审核报告第 9 条描述的特殊过程(烧结)不一致;

4、长兴大河造船有限公司审核问题

✧ QMS 认证审核

认证范围: 二级III类钢制货船、散装水泥罐船制造。

审核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审核组成员

组长: 王四斌 (一阶段审核)

组长: 王四斌 组员: 陆月萍 (二阶段审核)

审核时间: 2018 年 2 月 1 日 08 时 至 2018 年 2 月 1 日 17 时 (一阶段审核)

2018 年 2 月 13 日 08 时 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 12 时 (二阶段审核)

通报内容:

- 1) 手册 7.1.5.1 少组织应保留适当的成为信息, 作为监视和测量资源适合其用途的证据;
- 2) 供销部 8.4 少外包方能力评价审核, (如损探伤检测外包)
- 3) 生产车间 7.1.3 审核未描述: 船台能力, 如: 长、宽、载重量; 起重机能力, 如起重量; 剪标机能力, 如剪板厚度, 宽度; 压力机能力: 如吨位。

5、杭州宁余实业有限公司审核问题

✧ QMS EMS 认证审核

认证范围: 汽车配件(3C 产品除外)、冷轧钢带、热处理弹簧钢带的生产及相关活动。

审核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审核组成员

组长：胡红英 (一阶段审核)

组长：胡红英 组员：童玲 (二阶段审核)

审核时间：2018年1月11日08时至2018年1月12日12时(一阶段审核)

2018年1月16日08时至2018年1月18日17时(二阶段审核)

通报内容：

- 1) 生产部漏审 EMS 8.2 条款内容;
- 2) 审核范围：申请评审过程、现场审核过程均未关注哪些汽车配件应明确是否需要 3C 证书;
- 3)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少热处理废气排放，热处理固废排放;
- 4) 法规清单，水污染防治法未更新;
- 5) 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建项目环境影响备案;
- 6) 无废气、废水（热处理固废）环境检测报告；也未提供排污许可证及相关审核证据;
- 7) 审核报告第 10 条未能详细描述重要环境因素热处理废气，烟尘处理废渣排放控制方法、措施及效果;
- 8) 生产部 8.5.1 特殊过程确认过于简单, 生产危废后期处理要求未描述;

6、浙江鸿鼎家具有限公司审核问题

✧ QMS EMS OHSMS HSE 再认证

认证范围：钢木家具、沙发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活动。

审核依据：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审核组成员

组长：吴秀芳 组员：洪建龙

审核时间：2018年1月16日08时至2018年1月19日17时

通报内容：

1) 手册缺少以下内容文审未指出：

1) OHSMS 4.3.1 (6.1.2) 少所有进入工作场所人员（包括承包方人员和访问者）的活动；已识别的源于工作场所外，能够对工作场所内组织控制下的人员产生不利影响的危害因素；在工作场所附近，由组织控制下的相关活动所产生的危害因素；对工作区域、过程、装置、机器和设备操作程序和工作组织的设计，包括其对人的能力的适应性；

2) EMS 9.1.1 少适当时组织应确保使用和维护经校准或验证的监视和测量设备；

2) 法规清单以下未更新：《环境影响评价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产品质量法》、《节约能源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3) 审核报告第13条未描述产品放行准则及其符合性。

7、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核问题

✧ EMS 再认证 OHSMS 监审 2

认证范围：灭火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消防装备的销售及相关活动。

审核依据：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GB/T 28001:2011；

审核组成员

组长：李桂发 组员：张连生 肖立

审核时间：2018年3月20日08时至2018年3月21日17时

通报内容：

1) 审核记录，“喷涂产生废气...”与环评文件“不设喷涂工序”，不一致；

2) 现场审核记录“特种工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无抽样审核记录；

3) 特种设备，电梯、叉车、压力容器，无现场审核记录（检验状态，警示标识，人员证照，防护措施等）；

4) 污水处理厂审核记录简单, 无流程、设施、运转状况、操作人员、污水处理量、污泥产生量, 处理标准等记录或其它证据。

8、惠生(扬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审核问题

✧ QMS OHSMS 认证审核

认证范围: 化工机械设备(离心铸造管、静态铸造管件)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及相关活动

审核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审核组成员

组长: 陈新 组员: 朱志强 (一阶段审核)

组长: 陈新 组员: 朱志强 王修明 (二阶段审核)

审核时间: 2018年3月24日08时至2018年3月24日17时 (一阶段审核)

2018年3月31日08时至2018年4月1日17时 (二阶段审核)

通报内容:

1) 手册缺少以下内容文审未指出:

1) 4.4.2 少 b) 保留成文信息以确认其过程按策划进行;

2) 5.1.1 少 a) 对 QMS 的有效性负责; c) 确保 QMS 融入组织的业务过程; d) 促进使用过程方法和基于风险的思维; g) 确保 QMS 实现其预期结果;

3) 8.5.3 少若顾客或外部供方的财产发生丢失、损坏或发现不适用情况, 组织应向顾客或外部供方报告, 并保留所发生情况的成文信息;

2) 无重大危险源清单;

3) 企业生产过程有炼钢、浇筑、焊接等工序, 职业危害检测报告未能提供, 仅提供生产场所噪声检查, 而结论噪声检测均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未跟踪审核;

4) 领导层漏审 QMS 7.5.1、OHSMS 4.4.4 条款内容;

- 5) 生技部 OHSMS 4.3.1 未识别灼伤、尘肺病为重大危险源;
- 6) 车间现场 OHSMS 4.4.6 未描述控制措施(灼伤、噪声、粉尘、尘肺病的控制措施);
- 7) 审核报告缺少以下内容:
 - 1) 注册地址与认证信息确认表不一致;
 - 2) 第10条未详细描述重大危险源(灼伤、尘肺病、噪声)控制方法,措施及效果;
- 9) 各种复印件组长未签字;

9、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核问题

✧ QMS OHSMS 再认证

认证范围: 高压玻璃纤维管和管件,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电缆导管, 声障屏, 石油机械(玻璃钢大型容器, 施流分离装置), 海水淡化装置, 碳纤维复合材料, 双金属复合管、环氧树脂内衬钢管的生产和服务以及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石油化工工程施工及相关活动。

审核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 28001:2011;

审核组成员

组长: 杜涛 组员: 朱志强 陈明珍 杜登元 陈新

审核时间: 2018-04-11 08:00 至 2018-04-12 17:00

通报内容:

- 1) 手册缺少以下内容, 审核组未指出:
 - (1) 8.3.3 少组织应保留有关设计和开发输入的成文信息;
 - (2) 8.3.5 少组织应保留有关设计和开发输出的成文信息;
- 2) 车间审核记录 4.3.1、4.4.6 未能针对重大危险源, 如罐体内有限空间作业, 喷涂、喷漆有毒有害气体伤害, 焊接烟尘伤害, 等控制方法, 措施及效果的审核描述;
- 3) 企业提供的重大危险源清单缺少: 粉尘有害气体伤害未要求其整改;

- 4) 未能提供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检测报告及符合要求的审核证据;
- 5) 审核报告第 10 条未详细描述重大危险源 (有限空间作业, 喷涂, 喷漆有毒有害气体伤害、焊接烟尘造成的职业病) 的控制方法、措施及效果; 第 13 条未描述产品放行准则。(如 GB 190; GB 12268;)
- 6) 审核报告认证范围与认证信息确认表不一致;

10、浙江万家友管业有限公司审核问题

✧ QMS EMS OHSMS 再认证

认证范围: PVC、PE、PPR 管材、管件的生产及相关活动。

审核依据: ISO9001:2015;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GB/T 28001:2011;

审核组成员

组长: 钱欢欢 组员: 余俊

审核时间: 2018-02-01 08:00 至 2018-02-03 17:00

通报内容:

- 1) 8.3 不适用, 理由不充分;
- 2) 8.6 成品检验审核不能追溯, 未记录检验报告编号、日期等内容;
- 3) 生产现场未审特种设备 (如检验状态, 警示标识, 防护措施, 人员证照等);
- 4) 少财务部审核记录;
- 5) 少检验室审核记录;
- 6) 含油废弃物 (油手套, 油废丝) 未审去向;
- 7) 粉尘处理设施, 仅描述, 排风、通风设备不完整;

11、大连利达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审核问题

✧ QMS 再认证

认证范围：设备监理服务（资质范围内）的提供。

审核依据：ISO9001:2015；

审核组成员

组长：何丰 组员：唐明亮

审核时间：2018-03-30 08:00 至 2018-03-31 17:00

通报内容：

- 1) 认证周期评价报告未描述本次再认证应重点关注的审核组织的哪些区域、过程及条款；
- 2) 手册缺少以下内容，审核组未提出：
 - (1) 颁布令，管代任命书，无总经理签字；
 - (2) 4.4.2 少 b) 保留成文信息以确信其过程按策划进行；
 - (3) 7.1.5.2 少 a) 对照能溯源到国际或国家标准的测量标准，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或在使用权进行校准和（或）检定，当不存在上述标准时，应保留作为校准或验证依据的成文信息；
- 3) 现场审核专业指导培训表，引用标准为失效标准，未更新；
- 4) 上次第三份不符合报告未进行验证；
- 5) 审核报告中描述的认证范围与认证信息确认表描述不一致；

12、湖南省国土资源规划院（湖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湖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审核问题

✧ QMS 再认证

认证范围：土地资源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国土资源调查与评价，测绘地理信息，不动产统一登记，国土资源基础研究及技术咨询，地质环境评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勘查，地质勘查，区域地质调查，水工环地质调查。

审核依据：ISO9001:2015；

审核组成员

组长：赵常路 组员：郑六来 傅佳庆

审核时间：2018-03-25 08:00 至 2018-03-26 17:00

通报内容：

1) 审核报告企业名称与信息确认表不一致；

2) 审核报告范围与认证信息确认表范围不一致；

审核报告范围多“土地勘界服务”

3) 领导层漏审 7.5.1 条款；

4) 土地规划部、不动产技术部漏审 8.5.5 条款；

5) 漏审土地评价部，多资源评价部；

6) 手册缺少以下内容，文审未指出：

(1) 4.4.2 少 b) 保留成文信息以确信其过程按策划进行；

(2) 5.1.1 少 a) 对 QMS 的有效性负责；g) 确保 QMS 实现其预期结果；

(3) 7.1.5.2 测量溯源少 a) 对照能溯源到国际或国家标准的测量标准，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或使用前进行校准和（或）检定，当不存在上述标准时，应保留作为校准或验证依据的成文信息；

(4) 8.3.3 少组织应保留有关设计开发输入的成文信息；

(5) 8.3.5 (8.3.4) 少组织应保留有关设计和开发输出的成文信息；

(6) 8.3.4 (8.3.6) 少保留设计开发验证的成文信息；

7) 不符合报告中未对三个不符合项的性质做出判定；

13、沈阳市文林水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审核问题

✧ QMS EMS OHSMS 认证审核

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利工程施工设计、项目咨询及相关活动

审核依据：ISO9001:2015；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GB/T 28001:2011;

审核组成员

组长：赵丽艳 组员：葛文志 黄实 王金 （一阶段审核）

组长：赵丽艳 组员：程友涛 张晓侠 王昕 黄实 （二阶段审核）

审核时间：2018-03-24 08:00 至 2018-03-24 17:00 （一阶段审核）

2018-04-01 08:00 至 2018-04-03 17:00 （二阶段审核）

通报内容：

1) 手册缺少以下内容审核组未指出：

（1）QMS 8.5.2 少当有可追溯要求是，组织应控制输出的唯一性标识，并应保留所需的成文信息以实现可追溯。

（2）4.4.2 少 b) 保留成文信息以确信其过程按策划进行；

（3）OHSMS 4.3.1（6.1.3）少所有进入工作场所人员（包括承包方人员和访问者）的活动；已识别的源于工作场所外，能够对工作场所内组织控制下的人员产生不利影响的危害因素；在工作场所附近，由组织控制下的相关活动所产生的危害因素；对工作区域、过程、装置、机器和设备操作程序和工作组织的设计，包括其对人的能力的适应性；

（4）7.1.3.2 少 a) 对照能溯源到国际或国家标准的测量标准，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或在使用权进行校准和（或）检定，当不存在上述标准时，应保留作为校准或验证依据的成文信息；

（5）8.3.3、8.3.4、8.3.5 少组织应保留有关设计开发输入，控制输出的成文信息；

2) 工程部缺少实验室，平行检验审核，综合部也未描述平行检验是否外包；

3) 不符合报告第2份无整改证据，监理设备清单；

4) 审核报告存在以下问题：

（1）认证信息确认表审核范围不严谨应加资质范围内；

（2）第7条未描述设计开发人员能力基本情况，近2年设计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未描述设计过程控制的符合性

（3）第13条未描述设计，监理，咨询过程控制产品放行准则及其符合性；

5) 第4份不符报告未关闭;

14、和元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核问题

✧ ITSMS 认证审核

认证范围: 为客户提供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运行相关的信息技术管理活动 (涉
及场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大院中大浦园区 628
栋 A 座自编 1309) 1310 房)

审核依据: ISO/IEC20000-1:2011;

审核组成员

组长: 曹永泓、黄敬悦 (一阶段审核)

组长: 曹永泓、左强强 (二阶段审核)

审核时间:

2018 年 03 月 13 日 08 时 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 17 时 (一阶段审核)

2018 年 03 月 28 日 08 时 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 17 时 (二阶段审核)

通报内容:

1) 两份不符合报告在审核记录中均无对应的事实描述。



管理动态

关于近期开展北京市有机蔬菜认证全面检查通报

文：质量部李玲娟

2018年5月6日，央视焦点访谈栏目播放名为“有机背后有玄机”的报道，作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的机构，我们是保证有机产品质量的关键从而为消费者提供放心的有机产品。

为此，中心严格按照《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GB/T 19630-2011 有机产品》的相关规定，全面开展内部自查及针对有机获证企业的非例行检查，以下是具体内容：

一 自我检查和跟踪检查

● 机构内部的自我检查情况

1、2018年5月7日中心领导在获悉此事后，特别召开专题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初步先针对北京地区的有机获证企业实施不通知检查，同时于5月9日给全体有机检查员发布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有机产品检查的要求；5月11日中心收到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京质监发（2018）44号】，进一步明确了此次的自我检查的重点是北京市有机蔬菜的获证企业，总共涉及15家（顺义6家，延庆4家，大兴3家，房山和昌平各1家）。

2、结合对企业的监督检查情况总监办负责针对确认的15家获证企业的档案进行自我检查，检查要点如下：认证合同、检查计划、首末次会议、认证决定、不符合项纠正措施验证、检查报告、认证证书等进行检查。

3、审核部负责对检查方案的策划和实施结果进行自查，重点如：核实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相应认证范围注册资质的专职检查员担任组长；同一获证组织的同一生产单元，不能连续3年以上（含3年）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 对获证企业的跟踪检查情况

1、5月8日起针对中心部分有机获证企业进行不通知检查，优先检查北京有机蔬菜获证企业4家。

2、5月10日质量部全体成员对顺义和大兴地区的4家有机蔬菜获证企业实行现场监督检查。

3、5月14日中心进一步确定了本次的对北京有机蔬菜的自我检查的要点与目的，针对其余7家有机蔬菜企业进行不通知检查。

二 全面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改进的地方

经过两周的时间，机构完成了全面的内部检查和15家有机蔬菜获证企业跟踪检查，有机蔬菜获证企业总体情况良好，检查员能够按照认证规范的要求实施检查，企业有机管理体系基本符合认证要求，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及需要改进的地方：

1、中心以往跟踪检查力度不够，目前仅限于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对5%的获证组织实施一次不通知检查，对有机蔬菜的高风险未引起特别关注。

2、获证组织对与认证相关的书面记录的材料保存不完善，农事记录、投入品台账未及时完善。

3、获证组织对有机标签和有机码的使用不规范，获证组织对认证的产品不按有机产品售卖，对有机标签意识薄弱，即使按有机产品卖也存在使用多年前的有机码（超期使用）现象。

三 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强有机产品的跟踪检查，对于高风险的企业（果蔬、婴幼儿配方食品），加大检查监督的力度，增加不通知检查的频次。再次强调同一认证的品种在证书有效期内如有多个生产季节的，则每个生产季均需进行现场检查。基于地理位置的优势，尤其是北京周边的京津冀经济发展圈，为北京市民提供放心优质的有机产品。

2 基于有机产品认证的获证组织很多是农业人员，本中心可采取必要的措施帮助获证组织或者直接进行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者进行技术标准培训，使其正确理解和执行标准要求。并指导他们养成及时完成记录的习惯。可适

当地加强下有机投入品技术服务和指导、进一步根据标准的要求明确哪些是有机农业中可以使用的投入品。

3 加强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和有机码的管理，本中心有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标志被继续使用。对于超期的有机标志和有机码，本机构应在例行检查和非例行检查时监督企业销毁。对于伪造、冒用、超范围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有机码的企业，应当及时暂停、撤销该企业的认证证书。

4 加强企业获证后的沟通，及时了解和掌握获证组织变更信息，及时根据企业反馈的信息采取措施，以保证获证企业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

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8年5月21日

向虚假认证说不

5家认证机构被撤销批准书、13家企业因虚假认证结论所获认证证书无效.....进入2018年，监管部门对认证机构的违规查处力度正在不断加码。



认证机构监管进入高压态势

最近一段时间，不少认证群都在讨论同一个话题，那就是监管部门对认证机构的监管处罚密度加大了。

5月15日，国家认监委连续发布两则行政处罚通知，**新标通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稳标认证（上海）有限公司**因出具虚假认证结论被直接撤销认证机构批准书。5月16日，认监委再次发布行政处罚通告，对**29家认证机构**做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原因是这些机构未在2018年三月底前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

短短一周的时间，31家机构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而这并不是今年的首例。

2018年4月16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华企信用评价（北京）有限公司（原卡萨尔检测认证（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儒耀）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决定给予华企信用评价（北京）有限公司撤销认证机构批准书的行政处罚。

4月4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海色瑞斯认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才勇）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决定给予上海色瑞斯认证有限公司撤销认证机构批准书的行政处罚。

2018年2月24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诚洲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小伟）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决定给予保诚洲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撤销认证机构批准书的行政处罚。

也就是说，2018年前5个月时间，已经有5家认证机构被撤销批准书。而2017年全年被撤销批准书的机构只有2家。

2018年1月至今被撤销批准书机构名单

序号	认证机构名称	违规处罚	违规行为
1	保诚洲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撤销认证机构批准书	出具虚假认证结论
2	上海色瑞斯认证有限公司	撤销认证机构批准书	出具虚假认证结论
3	华企信用评价（北京）有限公司	撤销认证机构批准书	出具虚假认证结论
4	新标通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撤销认证机构批准书	出具虚假认证结论
5	稳标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撤销认证机构批准书	出具虚假认证结论

这5家认证机构批准书被撤销，都是因为出具虚假认证结论。可以说，整治虚假认证，刻不容缓。

认证机构违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不仅自身的机构批准书被撤销，通过其认证的企业也一样受到影响。

在今年公布的5则撤销认证机构批准书的行政处罚通报中，一共有13企业获得的“认证证书”被宣布无效。因存在出具虚假认证结论认证证书无效的企业名单如下：

保诚洲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为罗定市锦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5717Q00038R0M）无效。

上海色瑞斯认证有限公司为上海桃乐丝葡萄酒贸易有限公司（证书编号：F500P1600054、F500P1700047）；喜乐之泉有限公司（证书编号：F500P1500010）；AGRICOLA FRUTICOLA MARANELLO CTDA（证书编号：F500P1700019）；SOCIEDAD HUERTOS COLLIPULLI S.A.（证书编号：F500P1700017）；Hibernia Misiones S.A.（证书编号：F500P1700021）；BORGES ORGANIC OLIVE OIL COMPANY（证书编号：F500P1500036）；ELİTE NATUREL ORGANİK GIDA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证书编号：F500P1700028、F500P1700029、F500P1700030）颁发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无效。

华企信用评价（北京）有限公司（原卡萨尔检测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为南京菰大仪表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N01Q-0002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N01E-00025）无效，为青海一加文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N01Q-0002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N01E-00026）无效。

稳标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为河南议隆校园后勤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N00001E）、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N00001S）无效；为莆田市好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N00013Q）、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N00013E）、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N00013S）无效。

新标通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为江苏道蓬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XBT02-2017Q0004）无效。

认证证书无效，这也意味着企业为获得认证证书所做的努力付诸东流。

除了企业，认证机构的从业人员也因该违规行为受到处罚。上述被认监委撤销批准书的新标通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补充查证，该机构 12 人存在虚报审核经历，骗取注册人员资格的行为，严重违反《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要求，被撤销审核员注册资格。

因为虚假认证，认证机构因此被撤销资质、企业认证证书无效、从业人员因此被撤销从业资格。虚假认证正在影响着整个认证行业的公信力。在此，让我们一起，向虚假认证等违规行为说不，共同维护第三方认证行业的公信力和公平竞争的认证市场环境。

本文选自微信公众号《质量与认证》



8月1日起，这类产品需获得强制认证

国家认监委在官网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电热毯、摩托车乘员头盔产品生产许可证转强制性产品认证后续相关要求的公告。详情如下：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发布日期：2018-05-25

2018年第19号

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明确电热毯、摩托车乘员头盔产品生产许可证转强制性产品认证后续相关要求的公告

2018年第19号

为降低电热毯、摩托车乘员头盔生产企业经营成本、减少浪费，确保电热毯、摩托车乘员头盔产品由生产许可证转强制性认证相关后续工作平稳过渡，现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2018年8月1日前已生产的获得生产许可证的在售及库存电热毯、摩托车乘员头盔产品，无论是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允许其继续使用原生产许可证包装出厂销售。

二、2018年8月1日前未获得过生产许可证的电热毯、摩托车乘员头盔产品，自2018年8月1日起，相关产品必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CCC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国家认监委
2018年5月24日

职业病危害告知形式和内容

— 前言 —

劳动者知晓工作场所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护措施、对健康的影响以及健康检查结果等，可有效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降低职业病危害风险。今天小防就带大家认识职业病危害告知的方方面面。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职业病危害告知的形式包括**合同告知、公告栏告知、警示标识告知、职业卫生培训告知和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

1

合同告知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规定：①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②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主要内容为：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岗位津贴、工伤保险等）。

职业危害告知书

职业病危害告知书示例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甲方）在与劳动者（乙方）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告知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内容：

（一）所在工作岗位、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后果及职业病防护措施：

所在部门及岗位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禁忌证	可能导致的职业病危害	职业病防护措施
铸造车间 铸造工	粉尘	活动性肺结核病、慢性阻塞性肺病、慢性间质性肺病、伴肺功能损害的疾病	尘肺	除尘装置 防尘口罩

（二）甲方应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的要求，做好乙方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和应急检查。一旦发生职业病，甲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乙方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及相应待遇。

（三）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积极参加职业卫生知识培训，按要求参加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若被检查出职业禁忌证或发现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必须服从甲方为保护乙方职业健康而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工作安排。

（四）当乙方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发生变更，从事告知书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甲方应与其协商变更告知书相关内容，重新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

（五）甲方未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乙方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甲方不得因此解除与乙方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六）职业病危害告知书作为甲方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公告栏告知

职业卫生公告栏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职业危害因素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结果																											
一、目的：为了预防、控制、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职工的健康。 二、范围：全体员工。 三、责任人：_____ 四、程序： 1.总则 ①职业卫生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类管理、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公司监督、部门负责、分级管理、定期考核”的管理体制。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做好职业卫生工作。 ②公司职业卫生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对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职业卫生管理部门对本公司职业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与考核负责。 ③职业卫生工作是公司安全、健康管理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建立、执行安全管理体系过程中，必须按本规定做好职业卫生有关工作。 ④工会组织应依法维护职工享有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依照实施对本公司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民主管理和群众监督。 ⑤公司对在职业卫生工作中成绩突出个人或单位给予奖励。 2.机构与管理 ①公司职业卫生科在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领导下，主管职业卫生工作。专职卫生管理员在公司矿安委办的领导下负责职业卫生日常管理的的具体工作。 ②公司安委会负责指导职业卫生工作，应有领导分管职业卫生工作。 ③内部应建立职业卫生“管理网络”，负责各级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④建立职业卫生工作例会制度，制定计划、研究工作、布置任务，通报公司有有毒有害作业场所监测、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及劳动保护检查考核、职业卫生隐患排查及治理等情况。 ⑤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保障职工能依法享受工伤保险的有关待遇。 ⑥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包括健康监护费、职业病诊疗康复费、有毒有害物资检测仪器购置费、检测费、职业卫生宣传教育费、培训费、管理费、职业病危害检测费等）应列入公司年度资金计划，专款专用，其经费支出在生 产成本中据实列支。 ⑦各管理部门，在其岗位职责制中应列入相关的职业卫生责任条款，协助做好职业卫生工作。		<table><tr><th>地点</th><th></th><th></th><th></th><th></th></tr><tr><th>名称</th><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地点					名称																			
地点																													
名称																													
		检测人：		检测日期：																									
		职业卫生安全操作规程		应急救援设施：																									
		1.进入工作现场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工作服，戴防护手套，防护耳塞、防尘口罩等劳动防护用品。		急救箱、急救器、应急避难棚室、应急救援生																									
		2.熟知本岗位产生的职业危害因素及防护知识。																											
		3.学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		职业危害事故：																									
		4.各岗位接触有毒因素具体详见各岗位职业卫生安全操作规程		职业性肿瘤、职业性皮肤病、防护用品使用、防毒面具、防毒口罩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主要内容：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的结果。

警示标识告知

警示标识指在可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备及产品设置的可以使劳动者对职业病危害产生警觉，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的图形标识、警示线、警示语句和告知卡。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设备性能、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维护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

表示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或描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的词语。警示语句可单独使用，也可与图形标识组合使用。

(1)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告知卡是针对某一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劳动者危害后果及其防护措施的提示卡

(2)告知卡应当标明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理化特性、健康危害、接触限值、防护措施、警告标识、指令标识、应急处理及急救电话等。

(3)严重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判断条件：

- 存在矽尘或石棉粉尘的作业岗位；
- 存在“致癌”、“致畸”等有害物质或者可能导致急性职业性中毒的作业岗位；
- 放射性危害作业岗位；
- 《高毒物品目录》所列化学物。

警示标识设置要求

作业场所

(1)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入口或作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根据需要，设置“当心中毒”或者“当心有毒气体”警告标识，“戴防毒面具”、“穿防护服”，“注意通风”等指令标识和“紧急出口”、“救援电话”等提示标识。

(2)在高毒物品作业场所，设置红色警示线。在一般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设置黄色警示线。警示线设在使用有毒作业场所外缘不少于 30cm 处。

(3)在泄险区启用时，设置“禁止入内”、“禁止停留”禁止标识，并加注必要的警示语句。

(4)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发生故障时，或者维修、检修存在有毒物品的生产装置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置“禁止启动”或“禁止入内”警示标识，可加注必要的警示语句。

(5)在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设置“注意防尘”警告标识和“戴防尘口罩”指令标识。

(6)在产生噪声的作业场所，设置“噪声有害”警告标识和“戴护耳器”指令标识。

(7)在高温作业场所，设置“注意高温”警告标识。

(8)在可引起电光性眼炎的作业场所，设置“当心弧光”警告标识和“戴防护镜”指令标识。

(9)在可能产生职业性灼伤和腐蚀的作业场所，设置“当心腐蚀”警告标识和“穿防护服”、“戴防护手套”、“穿防护鞋”指令标识

(10)存在生物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设置“当心感染”警告标识和相应的指令标识

(11)存在放射性同位素和使用放射性装置的作业场所，设置“当心电离辐射”警告标识和相应的指令标识

(12)密闭空间作业场所出入口设置“密闭空间作业危险”、“进入需许可”等警示标识

设备

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上或其前方醒目位置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

产品包装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产品包装要设置醒目的相应的警示标识和简明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载明

产品特性、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以及急救救治措施内容。

贮存场所

贮存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材料的场所，在入口处和存放处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以及简明中文警示说明。

岗位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4

职业卫生培训告知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①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②劳动者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培训的内容为：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基本知识，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所从事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个人防护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等。

5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6

参考文件

-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 年 11 月 4 日修订）
- 6.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 6.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
- 6.4 《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203）
- 6.5 《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信息指南》（GBZ/T 204-2007）
- 6.6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